

天龙屯堡古镇游记

◎高德领

金秋时节，我们一行到贵州旅游。参观、瞻仰了红色革命圣地遵义，品尝了国酒茅台，接着一路往西，驱车70余公里，来到位于安顺市平坝县的天龙古镇，感受独具特色的屯堡文化。

天龙古镇西距安顺市28公里，北距平坝县城11公里，元朝时就是滇黔古驿道上的重要关隘和驿站，当时叫饭笕，后又叫饭笕铺，1928年改名天龙镇，现作为屯堡文化的典型代表，已开发成了一个探奇访古、感受老汉人古老民俗的旅游景区，取名天龙屯堡古镇。

在天龙古镇，人们提到最多一个人就是朱元璋。据史书记载，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后，元朝残余势力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拒不归顺，割据西南与朝廷分庭抗礼。1381年，朱元璋令颍川侯傅友德率师三十万征讨梁王。经过几个月的激战，终于彻底荡平梁王在云南的势力，把云南辖地纳入大明王朝的版图，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“调北征南”。战后考虑到贵州的战略地位，为防止元朝势力和当地土司势力再次反叛，保障云南驻军后继有援，

朱元璋下令在滇黔古驿道两侧主产粮区和关隘广设“屯堡”，推行“留军屯守建立城堡，保卫边陲，闲时耕种，战时出征”，即“三分操备七分种”的屯田戍边政策，这种亦兵亦农的建制形成了数百个屯堡村寨，天龙屯堡仅仅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个。

后来朱元璋为了使军士“有亲属相依之势，有心理相安之心”，不至于逃散、脱籍，又发动一次大规模的政策性移民，史称“调北填南”——从江南、中原、湖广等地强行征调屯军家属、农民、工匠、役夫、商贾、犯官等迁来黔中，发给农具、耕牛、种子、田地，以三年不纳税的优惠政策就地聚族而居，与屯军一起形成屯军堡、民屯民堡、商屯商堡，构成了安顺一代独特的汉族社会群体——老汉人，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屯堡文化。屯军移民带来了江南和中原地区先进的耕作技术和农桑文化，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除了朱元璋，当地人讲到较多的还有元末明初富可敌国的沈万三。据说沈万三为人高调，颇爱炫富，要

和朱元璋比赛修筑南京城墙，由于实力雄厚，比国家的工程提前竣工，又提出由他本人出资犒赏军队，因此惹恼了朱元璋，被流放云南。押送途中经过饭笕驿时，在此居住三年，古镇现存有沈万三故居一栋，位于大门人口50米处。我们进去参观，看到的是一栋风雨斑驳、已显破败和没落的石木结构四合院，带天井和厢房，花格窗、跑马楼、雕花大梁，与江南宅院并无二样。这所颇具匠心和气度的深宅大院里，如今住着沈万三的第九代孙沈长仁。据介绍，沈万三在此居住的三年里，不仅教军民识字断字，还教他们如何借助古驿道的便利组建马帮、经商理财。如今在距沈万三故居不远处的街对面，人们建起了财神庙，里面敬的是沈万三这位“财神爷”。

从沈万三故居出来，往前走不远便到了驿茶站，驿茶站背靠老演武堂，这所老房子从前是用来表演戏剧的。据说这里还是一个驿站时，驿茶便已经存在了。以前贵州境内山高林密，湿气和瘴气很重，不少将士身

患重病，当年的征南大军中有位精通中医的随军大夫，用老姜、金银花和苦荞籽等熬成不仅能解渴止乏，还能祛瘟除瘴的屯堡驿茶。此茶一直传到现在，免费供游客品尝。专司驿茶的是一位老太婆，她腰系丝绦，身穿斜襟大袖长衫，长衫开口处及领口袖口边沿绣着花边，足蹬高帮单勾凤头鞋，头上包着一块青色头巾，佩耳坠，戴银镯。据说六百年前，南京和凤阳一带上了年纪的妇女都是这种打扮，从她们的服饰可以看出，如今屯堡人仍然恪守着其世代传承的生活习俗。在热情老太婆的一再招呼下，我们几个人坐下，围着四角茶亭，手捧干净明亮的粗瓷茶碗，喝着这天龙屯堡独有的饮品，品着这碗神清气爽的驿茶，顿觉心旷神怡，不由得对这位可敬的老婆连声道谢。

游客到天龙古镇，地戏是必看的节目。地戏又称跳神，是盛行于屯堡区域的一种民间戏曲。据说兴起于明朝徽州一带的“假面戏”，屯堡人定居黔土之后，担心长期习于安逸，文事渐废，就将源于江南农村的“傩舞”和

“嗔拳”假面戏延续下来，年复一年传承至今，借以增强屯堡人怀乡恋土的内聚力和依托感。

地戏的演出地点不在戏台，在一个大院的天井里。那天我们看到的是《三英战吕布》，只见演员头戴青巾，腰围战裙，戴假面具于额前，手执戈、矛、刀、戟，随口歌唱，应声而舞，唱是无乐器伴奏的说唱，舞实际上是打，表现战斗场面的对打格斗。虽然内容比较单一，但屯堡人正是用演武助威的故事来缅怀祖先、激励后辈的。可以说，地戏是屯堡人的一本大书，是最能反映屯堡人行为方式、思维倾向的一项民间艺术，因为汉文化中英雄永远是至高无上的，而每一部戏都是屯堡人景仰、效法英雄人物的赞美诗篇。

虽然意犹未尽，但天色已晚，我们只好恋恋不舍离开天龙屯堡古镇。回程的路上，一行人议论着，回味着，思索着。天龙屯堡古镇值得一游，不虚此行，而坚毅、淳朴的屯堡人更值得我们敬重。

红叶

◎严寄青

仲春藏烂漫，盛夏遍青青。
吐纳辉光里，盈缩天地中。
凉风飒俊逸，霜重透郁浓。
渲染清秋晚，丹红醉雪冬。

尧山红叶

◎严寄青

岩崖游望数峰峰，似看珊瑚几度重。
蓝海流丹拥峻黛，白烟出焰卷霞红。
霓裳漫尽清辉冷，炉火飘然丽锦浓。
飒飒琼林霜色晚，深秋韵味壮龙容。

梦里芦花飞

◎李人庆

深秋时节，回乡下老家，在一处山坳的沼泽地，意外邂逅了一片芦花飞舞的芦苇荡。只是四周山林茂密，杂草丛生，芦苇就显得瘦弱，没有记忆里的繁茂。

和这样一种普通植物的渊源，似乎前世就已经注定了。当我们呱呱坠地的那一刻，除了母亲温暖的怀抱，最先接触到的，也是接触时间最长的，就是苇席了，而苇席正是用芦苇编织而成的。

苇席是早些年农村最常用、家家户户不可或缺的东西。铺床要用，晒粮也要用，随便哪家都可以随时抱出一捆卷在一起的三五张席子。

芦苇，我们称之为苇子，茎秆坚韧，植株高大。成熟后的苇秆一般三到五米，顶端有一束缨絮，迎风摇曳，野趣横生，随着苇子的成熟由红变白，直到最后像雪花一样随风飘飞。正如歌里唱的那样：“芦花白，芦花美，花絮满天飞。千丝万缕意绵绵，路上彩云追……”

苇席编织有很多繁琐的工序，据说发明人是鲁班。历史上，苇席曾被广泛使用，成语“席卷天下”“幕天席地”都是由席而生，三国的刘备即是编席卖席出身。会这门手艺的，我们称之为“篾匠”或“席匠”。

但父亲除外，父亲是大队队长，称不上“匠”。父亲心灵手巧，不仅能用山上“杀”的荆条编筐、编篮，还会用芦苇编席子，虽然做工有些粗糙，但只限于家庭使用，已经足够了，故从没见过外人编过。

说到这里，不得不说说这个“杀”字。“杀”，有“割”的意思，也有“砍”的意思。割麦子、割稻子、割草，我们都用“割”。但对那些比较高大的植物，我们就用“杀”了，比如“杀条儿”，就是用镰刀割早些年煤矿收购的“窑槽子”，还有割荆条用作编制筐、篮。割苇子，我们叫“杀苇子”。

记忆里，生产队有一片苇园，在一个叫“寨子沟”的山沟里，离村子大概有十来里的路程。每年霜降过后，苇叶开始脱落，苇子的收割期也就到了。这个时候，生产队是要安排劳力上山割苇子的，按割的多少记工分。此外，还有一项激励措施，凡上山割苇子的人，回来时可以背上一捆归自己所有。于是，乡亲们上山割苇子的积极性就十分高。天还不亮，人们便早早地起来了，做饭，磨镰刀，备干粮，然后在生产队长的一声招呼中，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向苇园进发，沉寂的小路，静幽的山谷，一下子便喧闹起来了。

也许正是这些每年背回家的苇子，让父亲萌生了自己搞编织的念头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父亲学会了破篾子，没有专用破篾子的刀，父亲就用镰刀代替。破篾子的时候，父亲根据苇席的质量和规格，小心翼翼地把握圆筒的苇秆分劈成三瓣或四瓣、五瓣宽窄均匀的篾子，然后把破好的篾子经过浸泡，就进入了下一个环节。让我难以置信的是备感骄傲和自豪的是，破好的篾子在经过浸泡后凉至六七成干的时候，要放在麦场里用石碾碾压。这个时候，父亲站在石碾上，倒背双手，脚步轻移，前进，后退，偌大的石碾就在父亲的脚下滚动自如，往来生风，直至篾子被碾压得平展柔韧。

苇子除了用来编席子，对于农家来说，还有很多其他的用途。家中囤粮，要用它编筛子；修房造屋，要用它编织苦顶；家庭讲究的，还要用它搭浮棚，也就是吊顶……可谓用途广泛。

然而时过境迁，苇席这种手工制品正慢慢地被淘汰，留在一代人的心中，成为永远的记忆和遥远的回忆。



好为人徒

◎陈鲁民

《孟子·离娄章句上》曰：“人之患，在好为人师。”批评有些人不谦虚，自以为有学问，好在别人面前以老师自居。不过，世界上也有另一种“好为人徒”的人，虚心好学，从不自满，譬如香港著名武侠小说作家金庸。

金庸是个很有学问的人，才华横溢，却始终不满足，诚心向他人学习，甘愿为徒，即使他已名满天下富甲一方，好像他有“好为人徒”之癖。他少年时代因为国内战乱，学业屡屡中断，始终没拿到正经文凭，属于自学成才。晚年他功成名就后，为弥补这一欠缺，一路求学，在剑桥大学认真读了硕士，然后又来念北大的博士。他的那些导师都比他年轻得多，名气也远没有他大，但他仍恭恭敬敬地执弟子礼，殊为难得。

聂卫平也在回忆文章里说，上世纪八十年代，金庸突然托人转告他，要拜他为师。结果一见面，比聂卫平大二十多岁的金庸就要正儿八经地给他行大礼，三叩九拜，举行拜师仪式。聂卫平大为吃惊，“这怎么受得了，我立刻阻止了他；我说拜我为师可以，但不要磕头了。就这样我成了金庸的老师，以后金庸一见到我就以师父相称。我们成了很好的朋友”。

在金庸的小说里，韦小宝就是个好为人徒的典型，曾先后拜陈近南、九难师太、海大富、洪安通、洪观等为师，遇到个高手就不放过，定要拜师学艺。因为杂学旁收，融会贯通，他最终成就一番事业，受封一等鹿鼎公。还有郭靖，老老实实拜哲别、江南七怪、洪七公、周伯通、黄药师为师，多次为徒，终于学成盖世武功，成了武林第一高手。就好为人徒这一点来说，从这两个人身上都能看到金庸的影子。

其实，古往今来很多有学问、有造诣、有成就的贤者，身上都有不耻下问、虚心向学、甘为人徒的美德。孔子是名闻天下的礼仪专家，但来到鲁国祭祀周公旦的大庙，还是每件事都要向庙里的执事问个明白，因而传下千古美谈“子入太庙，每事问”。

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，也有“好为人徒”之癖。他先拜著名小生演员朱小霞为师，又跟青衣演员吴菱仙为徒，继而跟武生茹莱卿为徒，跟花旦秦稚芬为徒，跟大腕谭鑫培、王耀卿为徒。即使他已如日中天大红大紫了，仍坚持向行内高人学戏取经，博采众长化为己有，终成一代大家。

毛泽东、郭沫若、吴玉章、茅盾等伟人大哲，也都有虚心下问、拜他人为“一字师”的佳话流传。

人生在世，没有先知先觉，也没有生而知之，都会在徒与师的两个角色中不断变换，一般都是先当“人徒”后当“人师”。只要是恰如其分地扮好自己的两种身份，当好“人徒”后再当“人师”，就无可指责。怕就怕那种好为人师者，其实“人徒”还没当好，就到处炫耀吹嘘，指指点点，注定难成大器。而“好为人徒”者，虚心向一切比自己强的人学习，即便自己学问本事很大了，能耐很高了，仍不满足，放低身段，四处求教，充实自己，他们的成功是早晚要到来的，造化也一定会非同凡响。

好为人师者，失去的是学习求教的机会，得到的是可怜的虚荣自傲；好为人徒者，失去的是所谓的面子，得到的是知识与学问。



霜降过了柿子红

◎张振营

“白露打核桃，霜降摘柿子。”这是小时候娘常给我讲的谚语。这不，霜降刚过，鲁山县瓦屋山区的一位朋友来电话说：“快回来摘柿子吧，不然柿子要落完了！”朋友的盛情也激活了我童年时光里摘柿子那快乐的因子，于是约了十来个同学在一个雨后初晴的日子驾车直奔瓦屋。

过了瓦屋是去长岭地和红石崖的路，路在山坡上绕来绕去，上坡下坡，拐弯转向，不曾在山里开过车的同学把心提到了嗓子眼儿，也让惊险与刺激一路相伴。进到谷里，溪水蜿蜒，鹅卵石潺潺。波光水影中，掩映在树林中的老房子闪过一座又一座。“快看，树上挂满了红灯笼！”一位女同学惊喜地叫道。顺着车窗放眼望去，果不其然，漫山遍野的柿子上挂满了红灿灿的柿子，农家院里院外也都是柿子树。红柿宛若喜庆的灯笼点燃了远近的山川和古朴的村庄。

朋友早已等候在村头，我们一到就领着去山坡上让我们随便摘。同学疑惑地问他：“这是你家的吗？这么当家！”他笑着说：“不管谁家的都让你摘。再说了，年轻人都出去打工了，留守老人们又够不着，吃不完，就是摘下来卖要跑很远的，一斤才卖块儿八角。我们不摘，也是熟透了烂在地里。”树下果然有落下的。这样说我们就放心摘了，于是一哄而上，不一会儿就摘满了几箱子。只可惜熟的太多，许多一碰就落在了草丛里。烘柿带不走，我们就可着劲儿吃。柿子虽好但不能多吃，几位特别喜欢柿子又特别贪吃的女同学一会儿就叫起了胃里不舒服，真是乐极生悲啊！

今天的摘柿子也让我想起了童年时与柿子相伴的快乐岁月。我家后院竹毛园里有一棵几个人才能抱的大柿树，一到秋天一树金黄，霜降时节，由黄变红，这时候娘就忙活开了。娘会用半温不凉的水把黄柿子做成溲柿，又脆又甜；娘会把炒熟的黄豆面拌上烘柿，又香又甜；娘会把去皮的柿子做成柿饼，越嚼越甜；娘会把柿子切成牙儿晒成柿干儿，又筋又甜；娘会把削下的柿子皮晒干掺在粮食里磨成面然后做成柿子馍，又软又甜；娘会用柿子做出柿子醋，酸酸甜甜。我家的大柿子树在以粮为纲的时代被生产队砍掉了，娘也在好多年前驾鹤西去，故乡柿子甜蜜的味道就只能依稀在梦里了。

今天朋友邀约摘柿子，让我又见到了柿树傲然的风骨。它们生长的环境多是与顽石和杂草相伴，但它们不屈不挠，根植于石缝疆土之中，历经风雨，百年不枯，与大山一起守候岁月的沧桑与幽远。柿树倔强和纯朴的品质就像勤劳的山里人。果实是最能体味人生的果子，从初春到暮秋，甚至到冬，因为还有一种柿子叫冬柿，下雪了才能吃，所以柿子的成熟过程可以说是走过了四季。它先是一段青涩的岁月，然后历经丰茂和风霜，才变得饱满红润，只留下浓浓的甜蜜。果实的一生多像奋斗者的人生，苦尽甘来。

柿叶红了，柿子黄了；柿叶落了，柿子红了。云烟缥缈处，柿树柿子不独是山乡浓重色彩的装扮者，而且给我们很多启迪：坚韧不拔，耐得住寂寞，才会有硕果累累的辉煌。

故乡就是那盏灯

◎李河新



拉柴的牛车吱吱呀呀地前行着，翻一道道沟过一道道坎，走在那千年的古道上。张骞、玄奘们单调刻板的马蹄声以及丝绸之路商旅清脆悠远的驼铃，抚过每一道沙梁。胡杨树上的星星呀，不停地在我的眼前闪烁。家家户户的房前院后，那堆得高高的干柴，寒风刺骨的冬日呀，红彤彤的火焰，烤了我青春的笑脸。

雪山上走来的母亲河，暖暖地流淌在我的心里，习惯了从家门口流过，习惯了划着独木舟捕鱼的老罗布老人，习惯了春天的沙枣花开遍野，习惯了秋天庄稼地里的稻谷飘香。

上学的路上，蓝得形容不出来的天，白得不敢走神儿的云，野花儿漫山遍野。校园边那一排排笔直的白杨，高大而魁梧。教室后的柳树林，微风

风吹着柔和的夜色，今晚的月很圆。那皎洁的明媚，穿过树的缝隙，朦胧中透着一抹软软的清凉，让我蔓延的思绪在黑夜里缓缓展开。

楼下孩子们的欢笑声，让我闻见了童年的味道，刚放假的孩子们，如同笼子里放飞的小鸟，欢呼着，翱翔着，打闹着，穿过长长巷子，那银铃般的笑声划过了夜空，消失在月光的深处。

花开花落，日出日落，岁月仿佛一首会唱歌的百灵，在月光下依次打开梦的羽翼，将银亮的梦儿悬挂在故乡的上空——宁静，淡泊而清闲。

故乡，远方的游子想你了……荒无人烟的戈壁，银灰色的沙枣树下，游荡着几只悠闲的牛羊。一望无际的沙滩上，野麻、甘草、沙打旺毫无顾忌随意曲展着，光着冰冷的膀